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711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黃曜東

受裁定人即

被告 曼妮萊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琦茹

即 清算人

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因該事件業已確定，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0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

01 三分之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  
02 第3項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  
03 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04 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  
05 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再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  
06 告負擔。同法第83條第1項亦有明文。是以，起訴後減縮應  
07 受判決事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由為減  
08 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  
09 3號裁定參照）。

10 二、本件受裁定人即兩造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依勞動事件法第  
11 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  
12 二。上開訴訟經本院114年度勞小字第50號判決諭知訴訟費  
13 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0即新臺幣900元，餘由原告負擔，並  
14 確定在案。依前揭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  
15 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

16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

17 (一)系爭事件原經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89號民事裁定核定本件  
18 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0,198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  
19 費1,500元，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  
20 費1,000元，其餘第一審裁判費500元則經原告預納在案（見  
21 第一審卷第115頁）。又依前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  
22 知，應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00元，其餘600元【計算式：0000  
23 -000】則應由原告負擔。而原告僅先預納裁判費500元，尚  
24 不足應負擔之裁判費為100元【計算式：600-500】，該部分  
25 自應由原告負擔。

26 (二)綜上，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  
27 0元，並加計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  
28 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而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  
29 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00元，並加計自本裁定確定  
30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31 之利息。

01 四、爰裁定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3 事務官提出異議。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